

##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報名表

影片名稱 ※10 字以內(限中文)	作品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列)
參賽者姓名 (或代表人)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	
影片網址	<b>Youtube 連結網址：</b> _____ ※ 務必在Youtube影片資訊設定為 <b>非公開</b> ，並以網址為報名依據，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止。	
影片簡介 (150 字內)		
音樂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之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CC (Creative Commons) 授權音樂或其他無版權音樂： <b>須說明音樂出處、歌名、作者</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b>須附上相關版權書證明</b>	
合作團隊團員基本資料 (不含代表人)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一、組團參賽者(1~4 人)，下載報名表填寫，每名成員都須填入以上資料。(記得下載儲存備用) 二、郵寄或親送繳交 <b>報名表、參賽同意書、未成年參賽者家長同意書、參賽切結書及影片原始檔案光碟或隨身碟 2 份</b> ，於報名截止日(10/8)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活動組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註明《參加 110 年「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截止日前如未繳交或上述物件有所缺漏，自動喪失決選資格。(上述資料記得自行儲存一份備用) 三、活動專線：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03)333-2153#23 呂仲伶 小姐	

##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  
參賽同意書

本參賽同意書列明本局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請詳閱並勾選  了解後，再報名)

## 著作權授權書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報名參加「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下稱本活動），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所提交之參賽作品，絕無抄襲、仿冒、瓢竊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且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如貴單位因此取消本人（及本人團隊）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狀及獎金，如因而致貴局受有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人之參賽作品得獎時，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即同時無償讓與貴單位（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貴單位有重製、改作、公開發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一切著作財產權。

## 個人資料提供主辦單位使用簽收證明書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並了解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僅使用於該局「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徵選活動、公布得獎作品及扣繳所得稅等相關後續執行作業，知道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我個人資料於本活動使用，不外洩。我並知道我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留我個人資料的刪除權，如未得獎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將可要求主辦單位請求製給複製本、閱覽查詢、補充或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參賽人同意作品得獎時授權主辦單位公布「姓名」於活動網站，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若參賽人不同意，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參與本活動及得獎資格的權利。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同意提供本人資料予貴局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永久授權拍攝者（及其團隊）與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於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舉辦之「110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之參賽作品及後續宣傳之範圍內，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等。

### 針對本活動公布之所有規定

本人已充分了解「110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或團體）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情事，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參賽者1	參賽者2	參賽者3	參賽者4
參賽者 簽名				
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				
※全部參賽者均須簽名 (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由所有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參賽  
未成年參賽者家長同意書**

茲因本人\_\_\_\_\_ (法定代理人) 了解本人(之子女)\_\_\_\_\_ (參賽學生)  
就讀\_\_\_\_\_ (學校名稱), 有意參與貴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舉  
辦之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活動, 在此同意本人  
子女參與貴局「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  
本人亦同意及授權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範圍內, 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  
之肖像、姓名、聲音等, 特立同意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學生：\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欄位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簽訂**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與學生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報名時需連同報名表及學生證影本資料等繳回至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參賽切結書**

本人(或團隊代表人)\_\_\_\_\_參與「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短片作品，主辦機關得無償使用做為租稅宣導、文宣印製等使用，並得以自行節錄、增刪、修改，不另給酬，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

- 一、無論個人或團隊之參賽作品均自行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參賽作品不得為各類競賽中或獲獎之作品，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色情、暴力、毀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者資格，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參賽作品不得作為商業用途或曾授權第三者使用，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五、參賽作品若有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
- 七、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及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八、影片內人物皆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肖像權)。
- 九、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十、凡報名參加此比賽者(及參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參賽者(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未滿 20 歲以下未成年者需請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  
**(並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類

### 1. 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

- (1) 儲存雲端發票：App 直接呈現載具條碼，消費時透過 App 載具索取雲端發票，發票自動存入 App 的「發票存摺」中，何時、何地消費，花了多少錢，一目了然，手動輸入或掃描紙本發票，也會存到發票存摺中。
- (2) 捐贈：想隨手做愛心時，可以到捐贈專區，捐贈專區會呈現可捐贈的發票，捐贈碼設定可選擇想要捐贈的社福團體。
- (3) 對獎：開獎時間到了！我要領獎功能會呈現中獎的發票資料，手動掃描中獎的紙本發票也會彙整到我要領獎的介面喔！
- (4) 領獎：想要快速領獎時，可以設定獎金匯款帳戶，享有 24 小時免出門的線上兌領獎服務，非常便利。
- (5) 載具歸戶：統一發票兌獎 App 有載具歸戶功能，透過 App 可以輕鬆將各式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集中管理各種載具所儲存的雲端發票。

### 2. 善用手机內建小工具，條碼直接顯示更便利

下載財政部的「統一發票兌獎 App」登入後，可以善用手机裡的「小工具」功能，將手機條碼直接顯示在手机桌面上，如此一來，消費結帳時，只要點開螢幕，就能快速出示手機條碼給店員掃描，不用再開 App，少了一個步驟，存發票更輕鬆。

### 3. 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領獎管道任你選

#### ◆實體通路：

- (1) 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全部獎項)
- (2) 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二獎(含)以下及雲端發票專屬千元獎)
- (3) 四大超商、全聯、美廉社(五獎及六獎)

#### ◆網路通路：統一發票兌獎 App(雲端發票全部獎項及電子發票證明聯五、六獎)

#### ◆郵局不再提供兌獎服務喔~

### 4.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

行動支付消費結合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消費快速又便利。

### 5. 雲端發票好處多

- (1) 設定載具歸戶，發票集中管理：

儲存雲端發票之工具稱為載具，載具種類很多(如：信用卡、悠遊卡、i cash、一卡通、會員卡、手機條碼等)，最常用的共通性載具就是手

機條碼，將各項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雲端發票就可集中管理。

(2)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好處：

減紙環保愛地球、保存消費紀錄、系統自動對獎、中獎主動通知、獎金自動匯入及避免發票遺失或忘記領獎等好處。

(3)雲端發票專屬獎：

雲端發票除一般獎項外，還能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的對獎資格，自今年 1 至 2 月期發票起，雲端發票專屬獎新臺幣 100 萬元獎由 15 組倍增至 30 組，2,000 元獎則提高至 1 萬 6 千組，500 元獎維持 60 萬組，消費發票存載具，中獎機會多更多！

## 便民服務措施類

### 1. 多元化繳稅管道

(1)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2)約定轉帳

(3)自動櫃員機轉帳

(4)信用卡

(5)便利商店(每筆金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

(6)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7)晶片金融卡

(8)臨櫃刷卡

(9)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使用 TAIWAN-Fido 行動身分識別認證登入後，即可查繳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10)行動支付繳稅

◎更多繳稅方式詳情，請參考本局網站/便民服務/各項繳稅方式說明

### 2. 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1)透過電子稅務文件網站，申請人利用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線上申辦所需之電子稅務文件，在家可申辦，1 小時即可回原網站下載申辦之電子文件。

(2)可申辦個人所得資料、財產資料、繳納證明、繳款書、課稅明細表等電子稅務文件。

### 3. 減紙愛地球 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

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申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之電子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此項服務為長期服務，申請後，每年均會收到申請之電子文件喔！

## 重要稅制類

### 1. 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4 月開徵：汽車(自用、營業用上期)、機車(151cc 以上)

◆使用牌照稅 10 月開徵：汽車(營業用下期)

◆房屋稅 5 月開徵

◆地價稅 11 月開徵

(逾期繳稅，每逾 2 日按滯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5%)

◎備註：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可選擇三種稅目皆繪製或自行選擇稅目繪製。

### 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立法目的：保障賦稅人權及伸張租稅正義

(2)實施重點：

- A. 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
- B.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C. 公平合理課稅
- D.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E.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3)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簡稱：納保官)怎麼找？

可至各稅務機關網站搜尋納保官

(4)可以申請納保官提供之專業協助如下：

- A. 稅捐爭議需要溝通協調
- B. 申訴陳情
- C. 尋求行政救濟之必要諮詢與協助

(5)納保法·保護您，您不可不知

- A. 調查過程可錄影錄音
- B. 接受調查得偕同代理人、輔佐人到場
- C. 設置納保官協助處理稅捐爭議
- D.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及簡化救濟程序

◎本局網站設有納保法專區可供參閱

### 3. 地價稅 -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9 月 22 日前申請

(1)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2%與一般用地稅率 10%，差很大。

(2)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審核通過，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年開始適用。

(3)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的條件：

- A.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設有戶籍登記



- B. 沒有出租或營業
- C.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D.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為限
- E. 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的自用住宅只能一處

◎觀念說明—什麼是地價稅?

持有土地(地主)應繳納地價稅，已規定地價的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土地屬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課徵田賦(目前停徵)。

開徵期間: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4. 房屋稅-自住房屋稅率 1.2%最優惠，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1)申請條件：

- A. 無出租
- B.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
- C.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內

◆重新擇定為自住房屋者，請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觀念說明—什麼是房屋稅?

持有房屋(屋主)應繳納房屋稅，房屋稅是對房屋所有人在持有期間所課徵的財產稅。

開徵期間: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5. 使用牌照稅-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1)身心障礙免稅車輛汽缸排氣量以 2,400cc 為限，超過部分需課徵差額稅款。

(2)身心障礙者本人的車輛：免申請、主動審核、會通知。

(3)身心障礙者的配偶或同戶二親等以內親屬的車輛：需主動提出申請

◎觀念說明—什麼是使用牌照稅?

持有車輛(車主)應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是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以汽缸總排氣量(cc 數)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分別訂定稅額加以課徵。

開徵期間：

汽車(自用)、機車(151cc 以上):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汽車(營業用):上期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下期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6. 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

(1) 什麼是愛心房東？

「公益出租人」也就是愛心房東，只要房東們將房屋出租給領有「租金補貼」的租客，成為公益出租人後，房東可享有「房屋稅」、「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三大優惠。

(2) 公益出租人享有的租稅優惠：

- A. 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2%。
- B. 房屋稅：適用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2%。
- C. 所得稅：每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可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 萬元之免稅優惠。

## 7. 土地增值稅-2 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可退稅

(1) 就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2) 申請條件：

- A. 土地出售後 2 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 2 年內再出售土地。
- B. 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仍有餘額者。
- C.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所有權人屬同一人。
- D. 出售土地及新購土地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且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E. 重購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出售土地則不受上開面積之限制。
- F. 出售土地於出售前 1 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行為。
- G. 如為先購後售案件，應於重購土地時，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為適用範圍。

◎觀念說明—什麼是土地增值稅？

土地移轉應繳納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是在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採用倍數累進稅率計算繳納的一種租稅。

## 8. 契稅-買新市鎮內之建築物可免徵或減徵

(1)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興建完成後，於核發使用執照當日起 5 年內，第 1 次買賣移轉。

(2) 減徵稅額：

- A. 第 1 年免徵。
- B. 第 2 年減徵 80%。
- C. 第 3 年減徵 60%。
- D. 第 4 年減徵 40%。

E. 第 5 年減徵 20%。

◎觀念說明—什麼是契稅？

契稅是在不動產發生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時，由買受人、典權人、交換人、受贈人、分割人或占有不動產而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申報繳納的租稅。

## 9. 印花稅-書立以下憑證，記得貼用印花稅票

- (1) 銀錢收據：按金額 4‰計貼(押標金按 1‰計貼)。
- (2) 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新臺幣 12 元。
- (3) 承攬契據：按金額 1‰計貼。
- (4) 典賣、轉讓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按金額 1‰計貼。

◎觀念說明—什麼是印花稅？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

繳納方式除逐件貼用印花稅票外，也可以使用大額印花稅繳款書逐件繳納或按期彙總繳納。

## 10. 娛樂稅-酒吧、餐館、撞球場等設置電子飛鏢機，別忘了辦理娛樂稅設立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電子飛鏢機、夾娃娃機、搖搖馬、籃球機、VR 虛擬實境，應於開業前辦理娛樂稅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否則一經查獲，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如有漏稅額者，尚須按應納稅額處 5 至 10 倍罰鍰，兩者擇一從重處罰。

◎觀念說明—什麼是娛樂稅？

娛樂稅是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

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局網站/常見問答**

附件 6

寄件地址：

姓名：

連絡電話：

收件人：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活動組

呂仲伶 小姐收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

(110 年「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

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有隨同寄出喔：

- 報名表 參賽同意書 未成年參賽者家長同意書 參賽切結書 參賽作品(電腦光碟或隨身碟 2 份)  
參賽者為 15 歲以下學生，附學生證影本 參賽者為 15 歲以上民眾，附身分證影本  
參賽者為未成年者，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感謝您熱情參與!》